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永腾三路 1 号拓邦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永强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36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255,041,776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555%。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530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21,034,5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18%。

公司董事马伟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李序蒙先生于线上参加了会议；其他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股份 234,007,34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43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29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21,034,4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18%。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累计投票议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1	选举武永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49,229,880	97.7212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222,634	72.3697 %	
1.02	选举郑泗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48,575,768	97.4647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568,522	69.2600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1	选举陈正旭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49,266,170	97.7354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258,924	72.5423 %	
2.02	选举秦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48,670,472	97.5019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663,226	69.7103 %	
非累计投票议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股）	
3.00	《关于公司 第九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津贴的议 案》	总表决情 况	252,284,646	98.91 89%	2,628,932	1.030 8%	128,198	0.0503 %	0	通过
		其中，中 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	18,277,400	86.89 24%	2,628,932	12.49 82%	128,198	0.6095 %	0	
4.00	《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 议案》	总表决情 况	252,939,146	99.17 56%	1,842,732	0.722 5%	259,898	0.1019 %	0	通过
		其中，中 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	18,931,900	90.00 39%	1,842,732	8.760 5%	259,898	1.2356 %	0	
5.00	《关于拟注 销回购股份 暨减少公司 注册资本的 议案》	总表决情 况	253,485,546	99.38 98%	1,502,232	0.589 0%	53,998	0.0212 %	0	通过
		其中，中 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	19,478,300	92.60 15%	1,502,232	7.141 7%	53,998	0.2567 %	0	
6.00	《关于变更 公司注册地 址并申请办 理“一照多 址”的议 案》	总表决情 况	252,977,046	99.19 04%	1,795,232	0.703 9%	269,498	0.1057 %	0	通过
		其中，中 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	18,969,800	90.18 41%	1,795,232	8.534 7%	269,498	1.2812 %	0	
7.00	《关于制定< 长期激励基 金管理办法> 的议案》	总表决情 况	252,813,746	99.12 64%	2,118,332	0.830 6%	109,698	0.0430 %	0	通过
		其中，中 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	18,806,500	89.40 78%	2,118,332	10.07 07%	109,698	0.5215 %	0	

议案 4 至议案 6 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戴余芳、车范莲；
-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